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成供应商 ——

**红庆河煤矿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专业分析
处理软件系统定制化开发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规范本单位采购程序，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红庆河煤矿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专业分析处理软件系统定制化开发服务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红庆河煤矿深井厚岩层开采条件下非天然地震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项目通过建设红庆河煤矿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实现地震监测能力和监测精度的提升，专用地震监测台网需建设并部署必备的监测数据专业分析处理软件系统，本专业分析处理软件系统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实现。

本系统共有四项基本功能需求，分别为地震监测数据采集与汇聚、地震事件自动检测与自动处理、地震事件人机交互处理功能、地震信息展示与发布功能。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试用过程中持续优化完善）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在合同中约定）

质保期：2年

三、预算金额：377500.00 元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本项目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2、甲方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二、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三、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四、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五、落实开标、评标地点，主持开标采购活动，指定专人做开标、评审等全过程记录。

六、组织评审工作。

七、整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八、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十一、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协助组织履约验收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三、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四、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五、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等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标准的确定、评审过程和评审推荐意见。

六、甲方有权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八、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九、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四、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五、乙方可以依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六、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七、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八、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九、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代理采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代理采购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协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向他人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公告费等其他费用。

第七条 有关费用

一、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咨询费、招标方案编制费、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编制费、专家评审及论证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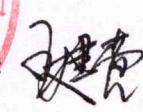
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收费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计算超过1万元的折扣率为80%，招标代理费按照收费标准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哲理木路 80 号

联系电话：0471-5317445

电子邮箱：651545860@qq.com

2024年5月20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471-3255292

电子邮箱：1002905676@qq.com

2024年5月20日